



进德修业 秉鉴持衡

——赴国家检察官学院调训学习有感

● 李岱岷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正是登高望远，收获提升的好时节。恰逢其时，我接到上级院政治部调训通知，赴京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暨第四期“基层院检察长研修班”。

从首都机场到沙河校区30多公里路程。车窗外，北京的天空正下着小雨，一种润物细无声的绵绵轻柔扑面而来。这是我第一次到检察机关最高学府参加培训，心中不禁充满期待。

一进校园，映入眼帘的便是“进德修业 秉鉴持衡”八字院训，不由得令人肃然起敬。此后为期一周的学习，让我收获满满。

学有所悟 淬炼党性履职尽责

此次培训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通过学习，我们深刻认识到一体抓好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实践的必然要求，是党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政治任务，更是回应老百姓公平正义期待的根本。

通过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理论知识和检察业务之间的密切联系，政治素养对检察职业道德的引领作用，进一步领悟到“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是我们检察人一生需要恪守和追求的高尚品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抓实重点工作，强化科学管理。努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重点案件、重要领域、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加强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

的深入分析、指导、调度。必须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做实案件质量评查、培育典型案例、规范法律文书等，有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学有所得 理念思维更新升级

国家检察官学院为基层检察长班精心设计并安排了课程，短短的几天课程不仅毫不沉闷，反而充满乐趣——学院邀请了高检院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其他高校的资深教授授课，授课内容丰富精彩，既有理论高度又贴合实务需求。老师们风趣幽默，与我们探讨交流时知无不言、和蔼可亲。

现场教学环节选在了北京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我们参观了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党建基地和廉政文化长廊，并且聆听了西城区检察院同仁围绕“红墙意识”、心怀“国之大者”分享的经验宣讲，兄弟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给了我们诸多启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思维是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做好领导工作所必备的思维方式，创新思维能力就是破除迷信、超越陈规，善于因时制宜、知难而进、开拓创新的能力。”这是一名领导干部人生态度、价值取向和思想作风的综合反映，是干好工作、成就事业的基本前提。领导干部创新思维能力的大小不仅影响领导干部个体，更影响执政事业的整体水平，需要高度重视。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长，更要

不断学习，更新知识结构，借鉴先进地区的先进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实际和特点创新地开展工作。

我们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地处内蒙古东北部、兴安岭上，软硬件建设和信息获取方面相对落后。这次调训学习，为我今后做好基层检察工作开拓了视野、更新了观念，更获得了思维和方法的升级。

学有所用 知行合一重在实践

这次调训学习对基层检察干部而言，是一次醍醐灌顶的知识洗礼，让我深刻感受到了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感，也有了本领恐慌急需充电的紧迫感，这是偏安一隅时难以察觉的认知。学院老师们深入浅出一针见血的透彻指点和启发，检察同仁们求知若渴、见贤思齐的学习热情和工作状态，都深深地感染和鼓舞着我。这次学习不仅强化了我的理论素养，也提升了我的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并对今后优化工作方法与技巧给出了启示。同时，也给了我一次重新审视自己的机会，从而充分意识到自身的不足和差距。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要将此行学习到的先进经验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动力和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和鄂伦春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文作者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魂四韵

● 道日娜

為天立心 為生民立命
為往聖繼絕學 為萬物開太平

乙巳夏月書

（作者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

检系民心

● 李红艳

司法恤民情
黨心常萬字

乙巳荷月 紅艳書

● 王楠
遇见那达慕
相约草原



（作者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

（作者单位：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致敬内蒙古监狱民警

● 胡静超

内蒙古许多监狱单位地处偏远，自然环境相对严酷，冬季漫长严寒，夏季部分地区干旱或多风沙。在这样的外部条件下，执行刑罚这项本身就需要极高耐心、极强纪律性和巨大心理压力的工作，无疑对干警队伍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

谈论内蒙古的刑罚执行，绝不能忽略执行主体——这支队伍所展现出的独特精神风貌，其核心或可称为监狱干警的“蒙古马精神”。

“蒙古马精神”意味着坚韧不拔的毅力。与都市监狱不同，这里的工作环境可能更为封闭和单调，民警们常年远离家庭和繁华都市，面对相同的环境、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和复杂的

管教对象，没有超乎寻常的坚守与耐性，难以胜任。

它意味着忠于职守的担当。

无论是在监区一线日夜颠倒的直接管理，还是在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医疗卫生等专业岗位的默默耕耘，都需要一种“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奉献情怀，将自己钉在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安宁的岗位上。

它更意味着适应与创新的智慧。

在相对艰苦和偏远的环境中，如何利用有限资源，达到甚至超越统一的执法和教育矫正标准，需要发挥更大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他们可能是一位精通法律的执法者，同时也是一位善于在特殊环境下开展心

理疏导的“知心人”，一位能利用当地条件组织有效生产习艺的“策划者”。

正是凭借这种“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精神内核，内蒙古监狱民警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先进的矫正理念，扎实地落实在北疆的土地上。

他们的工作日常，或许少了些惊心动魄，却充满了在时间流逝中与困难角力的厚重感。

我要致敬内蒙古监狱干警的“蒙古马精神”！因为，他们不仅是刑罚的执行者，更是这片土地上法治精神最坚定的守望者与践行者。他们的坚守，是内蒙古刑罚执行工作得以有效运转、使命得以达成的根本保证。

（作者单位：自治区监狱管理局）